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導覽簡報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洪希勇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	113-1	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有迴響、有成效之相關活動，與各機關建立更多元的橫向連結與合作，同時也請各機關主動聯繫中心合作辦理各類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各機關	<p>一、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致力於連結跨局處力量、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串聯民間單位，攜手共創「好家在臺中·挺你幸福進行中」，因應現代社會家庭組成及趨勢變動快速，家庭教育中心以親職教育及婚姻情感教育為主軸主動走入民眾生活，辦理多項特色活動及課程。</p> <p>二、為建構臺中市民「敢婚、願生、樂養」的情感婚姻友善環境，穩健提升民眾婚育意願，擴大鼓勵民眾步入婚姻，本中心集結跨單位及公私協力量能，透過拜訪洽談及跨單會會議，已邀集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人事處、市立圖書館及帝國製糖廠 OT 營運廠商等單位合作下列活動：</p> <p>(一)於民政局聯合婚禮說明會，本中心除比照往年協助辦理婚姻教育課程之外，同時透過線上直播服務更多將婚市民；另於會議室外場，設置友善婚育資源諮詢區，與相關機關共同提供諮詢服務及宣傳市府婚育資源。</p> <p>(二)中心自113年10月中旬起針對將婚者、新婚者與中高齡婚姻者所舉辦之「臺中有愛、幸福系列課程及大型情感交流會，將請各機關協助宣導鼓勵民眾報名參加，同時將於各場次活動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p> <p>(三)113年10月12日至11月10日在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舉辦館內「結婚，好嗎？」帶狀展覽活動，規劃婚姻主題書展區，協請市立圖書館展閱書籍，並於各分館推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主題展覽及影展，擴大並延伸民眾關注議題。</p> <p>三、暑假期間則再次延續公私協力典範，再度攜手本市三大親子友善商場，於MITSUI OUTLET PARK 台中港、LaLaport 台中及麗寶 OUTLET MALL 等親子友善企業，合作辦理親子共學活動，更加入台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媒合專業外籍英語師資及華裔英語志工團，透過親子共學英語桌遊，強化家庭親子交流及互動，提升家庭關係品質。另112年暑假期間大受好評的觀光工廠系列親職教育活動，本(113)年度也擴大與本市產業故事館發展協會合作，合作館舍從10間成長至14間，共計辦理16場次產業故事館親職教育活動。</p> <p>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2	113-1	有關結合民間企業推動家庭教育部分，可考慮多與中小企業合作，將市府資源導入中小企業。	家庭教育中心	<p>一、「優質企業友善家庭系列講堂」延續去年廣受企業好評之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今年度擴大服務範圍含括工商服務業，結合全聯福利中心梧棲物流園區、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村田股份有限公司、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業，課程內容包含自我關懷、心理紓解、親職角色與共親職等家庭教育議題，幫助企業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幸福感，同時將家庭價值融入企業文化中，正向回饋職場表現。</p> <p>二、各場次完成課程後，企業管理階層及員工滿意度高且給予正向回饋，有部分企業在本中心的拋磚引玉之下，已著手自主安排系列課程落實優質企業友善家庭的精神。</p> <p>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3	113-1	請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或業務時，提升辦理人員或提供服務人員之	家庭教育中心	<p>一、本中心進用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皆具家庭教育專業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人資格。</p> <p>二、上開人員亦為辦理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或業務之主要人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比率。		三、其餘人員則依「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規定，請同仁參與進修後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4	113-1	建議市府建立單一化整合各局處親職活動查詢平台，提供交叉分類選項，方便民眾查詢及報名作業。	各機關	一、經查市府首頁(活動行事曆)，已可整合各局處各類活動，亦可針對活動地區、時間、活動類型進行查詢。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 (一)請家庭教育中心評估思考與民政局連結與合作相關家庭教育活動，以擴大民眾參與。
- (二)有關提升家庭教育辦理人員或提供服務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比率，倘有需要中央協助處理，可透過本市民意代表傳達。
- (三)請家庭教育中心持續依三大策略：公私協力推展家庭教育、優化家庭共學內容、倡議家庭教育價值等推動家庭教育，規劃辦理 114 年度相關活動時，加強融入樂齡者、分齡族群推展數位教育、家庭資源管理(如財經理財)等項目規劃，並開拓親子友善商場以外新友善場域、善用家長相關團體，以增加更多源頭民眾參與。
- (四)請新聞局持續協助加強家庭教育的宣導活動及成果。
- (五)建議推展家庭教育相關重要議題活動，採系列性方式舉辦，讓民眾延續性地累積瞭解家庭教育的重要。
- (六)彙整各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一覽表，相關主題的設定可以更精準，更貼近各類群家庭生活需求，以及後續研議活動彙整月份、日期或分項主題方式呈現。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 11 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辦理。
- 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擬訂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復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類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研習進修時數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二)終身學習機構及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三)鼓勵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 四、綜上，參考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擬定「臺中市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如下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並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提送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
- 五、惠請本府各機關明(114)年度配合本中心相關函文派員參訓，參訓人員含機關內部人員及機關所屬外單位人員，以提升本府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有關本中心規劃辦理 114 年國際家庭日及祖父母節系列活動，為持續深化跨機關合作，強化本市家庭教育推動及幸福家庭意象，擬邀請本府各局處合作，共同規劃系列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 每年 5 月 15 日為聯合國訂定之「國際家庭日」，強調家對每一個人的重要性，藉以提升國際社會對於家庭重要性的關注，期待人們用生命和愛心去建立家庭，擁有幸福健康的家庭，進而建立祥和社會。
- 二、 為鼓勵市民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落實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鼓勵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以推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價值觀，進而達成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願景，讓本市穩健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教育部訂定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
- 三、 惠請各局處(單位)結合既定政策及活動計畫，預為規劃融入 114 年國際家庭日(114 年 5 月 15 日)及祖父母節(114 年 8 月 24 日)之相關活動，本中心將另函請各機關提供活動內容說明，統整後進行整體宣傳，並協請新聞局協助於本市官方 line 及 漾台中 fb 行銷，廣邀市民共襄盛舉。
- 四、 檢附本(113)年宣傳圖卡及市政新聞(P.53)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三：有關本府各機關明(114)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主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 本府各機關本(11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主軸為「親職教育」，由各機關填報「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113 年度「親職教育」

相關活動一覽表如相關資料3(詳見手冊第119頁至第151頁), 填報機關計有本中心、教育局、人事處、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客家事務委員會、社會局(含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親子館)、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消防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含市立圖書館及港區藝術中心)等12個機關填報219項次, 總參與人次為66,184人次。

- 二、考量少子化及晚婚遲育現象已成為當前社會發展重大危機, 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 打造幸福城市, 引導市民家人邁向好家在臺中, 明(114)年度本市推動家庭教育主軸擬訂為「情感經營愛持續 幸福婚育 ing」, 請各機關就相關業務落實推展市民情感經營及婚育支持等相關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時20分。